

第 116/NQ-CP 號決議關於受 COVID-19 影響之對象提供支持政策

01 失業保險基金的現金津貼以支持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之員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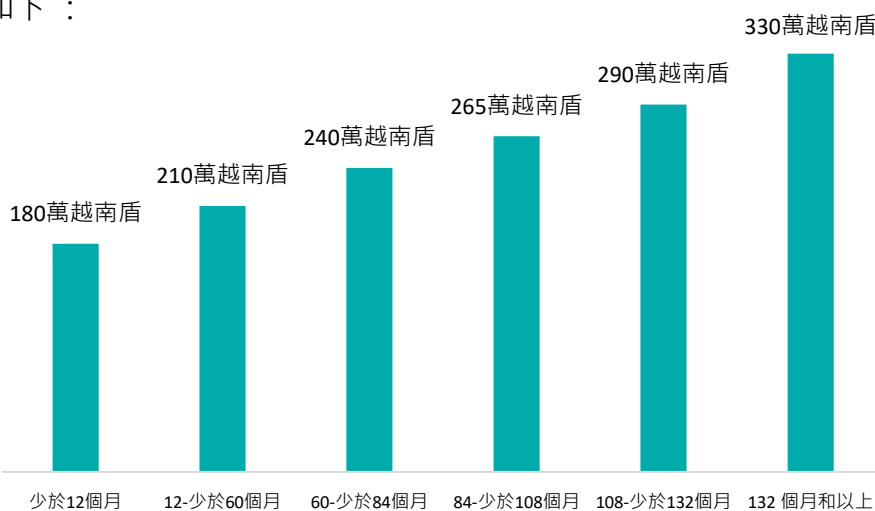
對象：

- 正在參加失業保險截至 **2021 年 9 月 30 日*** 之員工
- 從 **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** 期間因勞動合同或工作合同終止而停止參加失業保險 並根據就業法規定之失業保險繳費期限得以保留之員工，不包括每月領取養老金收入之員工。



津貼：

津貼水平以職工繳納失業保險金之時間為基準，不包括已領取失業津貼之時間，具體如下：



(*) 到 2020 年底，失業保險基金預算盈餘之資金約為 30 萬億越南盾



執行時間表：

自 **2021 年 10 月 1 日** 起至 **2021 年 12 月 31 日** 完成。

02 降低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之雇主對失業保險基金之繳費率



對象：

根據就業法第 43 條規定於 **2021 年 10 月 1 日前*** 參加失業保險之雇主。



繳費率降低：

1% → 0% 允許雇主將其對失業保險的繳費率從應繳納失業保險之僱員月薪的 **1% 降至 0%**。



執行時間表：

12 個月：從 **2021 年 10 月 1 日** 至 **2022 年 9 月 30 日**。

(*) 請參考政府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發布之第 116/NQ-CP 號決議中關於適用對象之指引詳細信息。